

# 努力把新疆建设成最洁净的地方



努尔兰·阿不都满金,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主席。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十八大代表。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副书记、州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等。

对话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主席 努尔兰·阿不都满金  
采访人:中国环境报记者刘蔚

## 为什么要开展“洁净新疆”建设?

■“洁净新疆”建设是新疆生态文明建设的崇高追求和目标指向。

中国环境报:为什么要启动“洁净新疆”建设工作?

努尔兰·阿不都满金:党的十八大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目标,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两年多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指导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前不久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明确提出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作为基本方针,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是指导我们推进“洁净新疆”建设、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的纲领性文件。

2010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坚持顶层设计、规划为先,鲜明提出“环保优先、生态立区”、“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的理念,提出“四个坚决”、“三个严禁”的要求,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

## 如何有效推进“洁净新疆”建设工作?

■把握重点环节,勇于变革创新。

中国环境报:如何有效推进“洁净新疆”建设工作?

努尔兰·阿不都满金:推进“洁净新疆”建设要把握重点环节,勇于变革创新。“洁净新疆”建设是一场涉及价值观念、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发展模式的全方位变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推进“洁净新疆”建设,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理念,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的基本方针,坚定不移走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道路,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洁净新疆”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首先,更新理念,顶层设计。生态文明源自人类对发展的深刻反思。在更高层次上推进“洁净新疆”建设,首先要更新观念放在首位,深刻认识保护新疆良好生态就是保护新疆发展的根本,就是守牢“洁净新疆”建设的底线,就是守护新疆各族人民的未来。要增强生态自信、生态自觉,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指导我们的行为,改变我们的生活,多点“道法自然”的淳朴,不能把“金山银山”与“绿水青山”对立起来。尤其要让广大群众普遍认识到生态文明是一种价值观念,是一种伦理道德,是一种行为准则,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既要对自己负责,也对他人负责,更要对当代负责、对未来负责。更新理念还要体现在指导思想的转变上,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从战略层面对“洁净新疆”建设进行科学谋划、顶层设计,从空间布局、产业结构、

## 政协组织在“洁净新疆”建设中应发挥什么作用?

■把“洁净新疆”建设作为履职重点,紧扣“洁净新疆”建设凝心、献计、出力。

中国环境报:各级政协组织在“洁净新疆”建设中应承担哪些责任?

努尔兰·阿不都满金:“洁净新疆”建设是自治区党委作出的一项事关新疆长远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工作,切实抓好“洁净新疆”建设决策部署的落实,是全区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各级政协的一项重要职责。

今年4月15日,张春贤书记专门就推进“洁净新疆”建设作出重要批示,要学习借鉴内地省市区的经验做法,从优化能源结构、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

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2014年12月,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在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努力把新疆建设成最洁净的地方”,将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赋予了新的理念和要求,具有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中国环境报:“洁净新疆”对新疆可持续发展有哪些重要意义?

努尔兰·阿不都满金:“洁净新疆”建设是新疆生态文明建设的崇高追求和目标指向。“洁净新疆”理念的提出,体现了张春贤书记和自治区党委对实现新疆可持续发展的深层思考,是贯彻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对环保优先、生态立区和“两个可持续”理念的丰富和发展。“洁净新疆”是美丽中国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在新疆建设美丽中国最生动的实践。山水不仅是天蓝、地绿、水净,更是自然山水之美、城乡形态之美、绿色产业之美、人文和谐之美。建设“洁净新疆”,就是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突出特征,在发展中追求真、崇善、至美,努力实现新疆各族人民

对美好生活环境以及美好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社会生活的追求和向往,是新时期新疆生态文明建设的更高目标。我们要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建设好“洁净新疆”,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洁净新疆”建设是保持自治区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发展是解决新疆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但发展不等于简单的增长,我们需要的是高质量的增长,是可持续的发展。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经济发展绝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绝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我们要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区,坚定不移走“两个可持续”的发展道路,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切实把新疆的资源环境保护好、利用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互利共赢。

“洁净新疆”建设是顺应我区各族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人民

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多层面进行全面考量、一体设计,既关注当前,又着眼长远,根据南北疆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统筹规划、明确定位、彰显特色,研究提出符合新疆实际的目标任务、时序节点、建设布局、政策措施,发挥好规划对“洁净新疆”建设的先导作用。

其次,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态红线”理论,强调的就是以生态红线作为生态安全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我们要把“洁净新疆”建设总体规划与《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有效结合起来,与《新疆主体功能区划》有效结合起来,加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3类主体功能区定位,围绕“一核两轴多组团”为主体的城镇化战略格局、“天北和天南两带”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三屏两环”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落实好财政、投资、产业、土地、农业、人口、民族、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保障措施,落实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绿洲服务、防沙固沙、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水源以及特殊保护六大类生态环境功能区保障措施,推动环境保护、管控要求和各项制度措施真正落地见效,科学有序地实施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高度自觉,抓紧建立由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实施、人大政协监督、各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落实的“洁净新疆”建设体制,加强动员宣传,紧张起来、行动起来,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地启动和推进“洁

净新疆”建设。

每个地州市、兵团师(市)要至少确定1个县市(区)、团(市)作为典型示范,成立专门班子一个点一个点地抓,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干,抓点带面,典型引路,有效推进,每半年向自治区党委专题报告一次“洁净新疆”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各地要运用好援疆工作机制,学习借鉴援疆省市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经验做法,在援疆规划和产业中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内容,体现“绿色”援疆示范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注重自我配合,加强跨区域、跨行业协作,形成协同联动、齐抓共建的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去年12月首次提出要“努力把新疆建设成最洁净的地方”。今年自治区“两会”上,张春贤又明确提出“政协要在可持续发展、把新疆建成最洁净的地方上担负起更大的责任”。随后,自治区政协设立专门机构,多次开展专题调研,起草工作纲要等,拉开了“洁净新疆”建设工作帷幕。日前,自治区召开“洁净新疆”工作座谈会,正式启动“洁净新疆”相关工作。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主席努尔兰·阿不都满金。

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现实生活中,中国梦与每个普通老百姓的生活都很近:每天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新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品,在这种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里安居乐业就是老百姓心中的梦。如果我们经济发展了,但绿水青山消失了;人民收入提高了,但安全感和幸福感下降了,这样的发展是不得民心的。我们要顺应群众期待,把“洁净新疆”建设作为最务实的民生责任,推动形成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新方式,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切实以“洁净新疆”建设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洁净新疆”建设是解决我区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新疆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脆弱性的特征,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经济增长和能源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依然较大。推进“洁净新疆”建设,核心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有利于破解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

## 探索与思考

# 新环保法实施需强化软硬件

## ◆郭建荣

新环保法实施至今已近半年,从全国各地实施情况来看,取得一些成效。但是,配套法规不完善、基层执法队伍能力薄弱问题正在凸显,要想使新环保法真正如人们所期,能够长出牙齿,狠狠咬住违法行为,软硬件配套需到位。

## 新环保法严在哪儿?

新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那么,新环保法的严体现在哪里?

一是在对企业的要求之严。新环保法第59条做出了对违法企事业单位按日计罚的规定,即对那些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整改,拒不执行的企事业单位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新环保法还规定对违法企业可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于未批先建,新环保法规定,可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甚至可以责令恢复原状;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信息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按照新环保法规定,企业也将被罚款。

二是突出了政府责任之严。新环保法将政府环保考核纳入法律规定。同时提出,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环境保护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是行政拘留增强了法律的威慑力。按照新环保法第63条规定,对于企事业单位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拒不整改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4种尚不构成犯罪行为的,可以依据新环保法,对企业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

## 新环保法实施有何成效?

新环保法中有关按日计罚、移送、行政拘留规定,被认为是法律最严规定中的代表性条款。新环保法实施后,各地充分运用这些条款,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新环保法的威慑力逐步彰显。

据环境保护部不完全统计,在新环保法生效两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各地实施按日计罚案共15件,个案最高罚款数额为190万元,按日计罚罚款数额达72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共136件;实施限产、停产案共122件;移送行政拘留共107起。比如浙江省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新环保法,一举取缔了12个违法染色加工窝点,行政拘留26人;河南省尉氏县吉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直排,环境保护部门查封排污设施,责令停产,对负责人移送拘留。

同时,依据新环保法,各地公安机关对部分环境违法案件责任人实施拘留。今年1月,四川省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重大污染环境案,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公安机关对包括公司总经理在内的12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河北省唐山市公安机关介入涉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58起,刑事拘留42人。

今年1月21日,河北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指导5个检察院对9起污染环境犯罪案公开宣判。2月8日,湖北黄石市下陆区法院因向大气排放含硫废气而判决6家企业14名责任人。各地法院还相继受理和审判了一批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江苏省泰州市环保联合会针对6家化工企业违法排污污染公共水域案,成功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要求6家企业承担1.6亿元环境修复费。

新环保法实施后,与1月相比,2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上升60%,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上升208%,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上升115%。

4月10日,环境保护部网站发布了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取得的新成效。依据环境保护部公开信息,全国除山西、海南、云南、西藏等4省(区)外,1月~2月,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26件,罚款数额达1238.96万元,个案罚款数额最高为208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527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207件;移送行政拘留共147起。其中,河南实施按日连续处罚5件,罚款金额共计414.1万元;内

蒙古实施按日连续处罚5件,罚款金额共计140万元;新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件,个案罚款金额达208万元;浙江实施查封、扣押382件,占全国查封、扣押件数的70%以上,移送行政拘留34件。湖北移送行政拘留29件。

## 新环保法软硬件配套需加强

与以往不同,新环保法不再出台实施细则,而改由一系列配套办法、规定与之配套。截至目前,环境保护部先后发布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以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这4项配套办法已与新环保法同步实施。今年6月5日,另一配套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也开始实施。

但是,时至今日,与新环保法配套的一些重要规定仍未出台。比如,新环保法第45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新环保法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按照新环保法这一规定,环境保护部制定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对外公开征求该意见稿。但截至目前,《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仍未发布实施。

如果说,配套规定及办法是新环保法实施“软件”的话,那么,一支合格的执法队伍则是新环保法实施必不可少的“硬件”。

环境保护部门虽然是执法部门,但是,与其他执法部门不同的是,环境执法具有极强的专业性。环境执法的专业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科学专业术语繁杂。据不完全统计,仅日常环境执法经常接到的专业术语比如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臭氧、颗粒物、细颗粒物等不下数十种。二是环保法律法规众多。据统计,我国颁布的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数量不少。截至目前,我国已先后制定了《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30余部,再加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90余部行政法规,我国的环保法律法规多达120余部。

一个专业环境执法人员,如果具备熟练掌握法律、精准理解法律及运用法律,如何能担当环境执法重任?

此外,近年来,按照国家要求,各级各类污染企业纷纷安装了污染在线监测设备,要看懂这些监测仪器上的数据,特别是能够发现企业的造假行为,如果没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执法人员难免被蒙蔽。目前,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我国基层环境执法队伍中,专业执法人员仍然严重不足,市县一级执法人员不完全具备专业知识或者是不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仍然不少,其中,有相当数量的执法人员是根据国家规定接收的复转军人。

## 新环保法实施执行力是关键

要解决新环保法实施中法律法规不配套问题即“软件”问题相对容易,只要有关部门抓紧调研,抓紧制定即可。但是,要想解决新环保法实施中的“硬件”问题,即打造一支完全胜任法律要求的执法队伍绝非一日之功。

要解决执法队伍不适应法律要求的问题,首先,要启动国家层面的执法队伍现状调查,从国家层面摸清我国环境执法队伍所处的真实水平。

其次,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针对基层执法队伍专业性不强,地方应尽量招收从大专院校毕业的专业人才以充实基层环境执法队伍。同时,要调整执法队伍结构,将那些根本不具备执法能力的人员调出执法部门。

第三,要加强培训,设计一整套新环保法专业执法的培训课程,安排足够的接受培训时间,培训结束后还需通过严格的考试。

基层环境执法队伍素质不提高,基层环境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如果不进行调整,恐怕很难将新环保法执行好。只有配套法规相继出台,执法人员懂法用法,新环保法才能更好地实施。

作者单位:法制日报